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丽莎、田云飞回避表决。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通过。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和管理费	李仙玉	111.60	110.01	—
	上海双鸽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41	27.75	—
合计	—	141.01	137.76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房和管理费	李仙玉	110.01	100	55.80	110.01	100	—
	上海双鸽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75	100	1.44	27.75	100	—
合计	—	137.76	100	57.24	137.76	100	—

注：租赁期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一的基本情况

李仙玉，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54年2月，硕士，高级工程师、经济师。现任双鸽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双鸽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双鸽置业执行董事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仙玉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二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双鸽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仙玉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

成立日期：2004-04-21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 收费停车场, 园林绿化, 保洁服务, 装卸服务, 室内装潢, 自有设备租赁, 汽车租赁, 花卉苗木的销售, 健身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李仙玉持股7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3. 31/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 12. 31/2025年度
总资产	2, 555. 20	2, 502. 12
净资产	2, 094. 49	2, 062. 54
营业收入	361. 44	1, 244. 77
净利润	31. 95	-183. 9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双鸽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鸽大厦物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2、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上述关联方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向关联方李仙玉租赁房产；上海双鸽大厦物业将为租赁房屋提供保安、清洁等物业服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向关联方租赁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分别与李仙玉先生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与上海双鸽大厦物业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公司实控人李仙玉先生租赁其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501 室、1502 室、1503 室，合计面积为 874 平方米，每日每平方米租金为 3.5 元，合计每年租金为 111.6 万元（含税），租期五年，租赁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另外，上海双鸽大厦物业将为租赁房屋提供保安、清洁等物业服务，物业管理费为 25.3 元/平方米/月，每年收取物业管理费 26.53 万元（含税）。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租赁场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

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结算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